

公司代码：601019

公司简称：山东出版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山东出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5,214,000.00元；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出版	6010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冰	王卫国
电话	0531-82098193	0531-8209819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电子信箱	zqflb@sdcbcm.com	zqflb@sdcbc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984,065,608.60	21,840,963,624.15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5,527,932.21	14,932,523,259.55	0.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010,162,955.44	5,944,286,461.92	-15.71
利润总额	671,863,526.25	1,035,989,532.09	-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43,672.66	754,441,559.08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187,888.21	696,320,858.35	-1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65,750.70	-243,824,485.36	16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96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1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52	1,659,514,24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70	77,169,92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2.84	59,264,378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其他	1.00	20,809,600	0	无	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0,000,000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8	14,199,83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335,918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其他	0.43	8,875,616	0	无	0

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一005L一FH002 沪	其他	0.34	7,073,344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965,78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显示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